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3月2日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振芯科技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腾电子”）通知，国腾电子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<(2018)川 0191 民初 3475 号>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国腾电子股东莫晓宇、谢俊、柏杰、徐进诉讼请求判令解散国腾电子一案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振芯科技：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14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腾电子通知，国腾电子于今日收到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川 0191 民初 3475 号，判决书认为原告莫晓宇、谢俊、徐进、柏杰作为合计持有被告国腾电子公司 49% 股份的股东，提出解散被告国腾电子公司的请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故判决如下：

- 1、解散被告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被告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- 3、如不服本判决、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解散，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更的可能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川 0191 民初 3475 号
- 2、国腾电子出具的《关于我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通知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